

冠县体育设施专项规划 (2024-2035 年)

征求公众意见稿

冠县人民政府

二〇二五年四月

目录

第一章 规划总则	1
(一)编制缘由	1
(二)规划范围与期限	1
(三)指导思想	1
(四)规划原则	2
(五)规划依据	2
第二章 规划目标与配置体系	5
(一)规划目标	5
(二)配置体系	5
(三)规划指标	6
第三章 县域体育设施布局规划	9
(一)规划结构	9
(二)规划分区体育设施规划	9
(三)乡镇体育设施规划	11
(四)村庄体育设施规划	13
(五)县域特色体育设施规划	13
(六)共享体育设施规划	16
第四章 中心城区体育设施布局规划	18
(一)规划结构	18
(二)县级体育设施规划	18
(三)街道级体育设施规划	20
(四)社区级体育设施规划	21
(五)中心城区特色体育设施规划	23

第五章 近期实施方案	25
(一)近期规划目标	25
(二)近期规划策略	25
第六章 规划保障措施	26
(一)加大资金投入、完善保障体系	26
(二)增存并举，切实保障健身设施用地空间	26
(三)完善三级联动、多部门合作的工作协调机制	26
(四)优化市场环境，培育多元主体	27
(五)开展定期实施评估，注重监督落实	27
(六)加强全民健身宣传，引导公众参与	27

第一章 规划总则

(一) 编制缘由

为科学指导、扎实推进冠县公共体育事业发展，实现城乡公共体育设施合理布局、均衡发展，满足城乡居民多层次的体育需求提供保障，为冠县公共体育设施建设规划管理提供依据，特制定本规划。

(二) 规划范围与期限

规划范围：冠县县域，包括 3 个街道、12 个镇、3 个乡（分别为崇文街道、烟庄街道、清泉街道、贾镇、桑阿镇、柳林镇、清水镇、东古城镇、北馆陶镇、店子镇、定远寨镇、辛集镇、梁堂镇、范寨镇、甘官屯镇、斜店乡、兰沃乡、万善乡），全县总面积 1161.24 平方千米。

本次规划期限为：2024-2035 年，其中，近期为 2024 年-2030 年，远期为 2030 年-2035 年。

(三)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体育的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为根本遵循，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紧紧围绕体育强县建设目标，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为根本目的，聚焦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深化改革创新，推动融合发展，强化底线思维，坚持依法治

体，更好发挥群众性体育在厚植体育基础中的重要作用，有力促进体育均衡、充分发展，推进冠县体育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四) 规划原则

(1) 以人为本，全龄友好

以满足不同人群多样化的体育需求为目标，提供丰富多样的设施供给，实现人的全面发展。

(2) 统筹布局，分级配置

统筹规划，均衡布局，分级配置，协调国土空间规划和其他专项，完善体育设施服务体系构建，推动 15 分钟健身圈全覆盖。

(3) 远近结合，强化实施

近期重点推动县级、街道级体育设施建设，以及社区级体育设施建设；远期规划适度超前，建成体育强县。

(4) 协同共建，资源共享

与公园广场、街头绿地、文化教育设施、机关企事业单位等协同共建，资源共享，适时适度开放，提高体育设施利用率，提升体育设施服务水平。

(五) 规划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 年修正）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 年修正）
- 3、《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1995 年）
- 4、《城市规划编制办法》（2006 年）

- 5、《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条例》（2003 年）
- 6、《全民健身条例》（2009 年）
- 7、《全民健身设施技术规范》（2016 年）
- 8、《城市公共服务设施规划标准》（GB50442-2018）
- 9、《社区生活圈规划技术指南》（TD/T 1062-2021）
- 10、《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体育产业促进体育消费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46 号）
- 11、《“十四五”体育发展规划》（体发〔2021〕2 号）
- 12、《全民健身计划（2021-2025 年）》（国发〔2021〕11 号）
- 13、《关于深化体教融合 促进青少年健康发展的意见》（体发〔2020〕1 号）
- 14、《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 健身休闲产业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6〕77 号）
- 15、《“健康中国 2030”规划纲要》（2016 年）
- 16、《关于贯彻国发〔2014〕46 号文件加快发展体育产业促进体育消费的实施意见》（鲁政发〔2015〕19 号）
- 17、《关于在全省开展公共体育设施布局规划的意见》（鲁体群字〔2015〕2 号）
- 18、《山东省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21 年-2025 年）》（鲁体字〔2021〕27 号）
- 19、《山东省“十四五”体育发展规划》（鲁体字〔2021〕45 号）
- 20、《关于促进全民健身和体育消费推动体育产业高质量发展

展的实施意见》（鲁政办发〔2021〕18号）

21、《山东省全民健身公共服务标准（2023年版）》（鲁体办字〔2023〕5号）

22、《聊城市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21-2025年）》（聊教体字〔2022〕22号）

23、《冠县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21-2025年)》(冠政发〔2023〕3号)

24、《关于发展体育产业促进体育消费的实施意见》(冠政办发〔2017〕128号)

25、《冠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冠政发〔2021〕7号）

26、《冠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27、《冠县中小学及幼儿园布局规划（2019-2030年）》

28、《冠县县城绿地系统规划（2016-2030年）》

29、《冠县绿道慢行系统专项规划（2018-2035年）》

30、其他相关规划、政策与法律法规

第二章 规划目标与配置体系

(一) 规划目标

规划到 2035 年，依托优质的生态环境资源，健全城市体育设施服务体系，提升体育服务能力和水平，着力打造在特色竞技体育、全民健身方面均达到全国一流标准的体育强县、健康活力之城。构建完善的公共体育设施服务体系，实现居民 5-10 分钟健身圈全覆盖，人均体育场地面积不少于 3.5 平方米，人均体育用地面积不少于 0.6 平方米。

近期到 2030 年，基本建立布局合理、功能完善的公共体育设施服务体系，实现居民 15 分钟健身圈全覆盖，人均体育场地面积不少于 3.0 平方米，人均体育用地面积不少于 0.3 平方米。

(二) 配置体系

规划到 2035 年，构建竞赛观演在县级、科学健身在街道（乡镇）、健身活动在社区（村庄）的体育设施体系。

表1：冠县体育设施配置体系

等级		分类	配置项目	服务范围	服务人口 (万人)	控制方式
县级	县级	县级	田径场、综合体育馆、全民健身中心、室内游泳池、体育公园	县域	68	实线控制
街道/ 乡镇级	街道	街道	全民健身中心、多功能运动场地、体育公园	乡镇	1.5-5	虚线控制

	乡镇	重点镇	乡镇体育中心 (含全民健身中心、多功能运动场地)、体育公园			
		特色镇	室外综合健身场地、特色体育项目			
		一般镇	室外综合健身场地			
社区/ 村级	社区	15 分钟社区生活圈	全民健身中心、体育公园	1000m	3-5	点位控制
		5-10 分钟社区生活圈	多功能运动场地、健身广场、健身步道	600m	0.5-2.5	
	村庄	中心村	多功能运动场地、健身广场	2000m	0.5	
		一般村	室外综合健身场地	500m	0.2	

(三) 规划指标

根据本次规划确定的体育设施配置体系，参考现行规划标准，确定冠县体育设施配置指标如下：

表2：冠县体育设施配置指标体系

序号	指标名称	范围	规划基期 年 2023 年	规划目标 年 2035 年	备注
1	公共体育设施开放率（%）	县域	—	100	包括各类体育场馆、体育公园、室内外健身设施
2	学校体育设施开放	县域	—	80	向社会公众开放体育设施的学校比例

	率（%）				
3	人均体育场地面积（平方米）	县域	2.83	≥ 3.5	体育场地面积/县域常住人口
4	每万人体育健身站点（个）	县域	—	≥ 4	具有适宜的体育场地和设施，有社会体育指导员进行指导，有一定数量的群众自愿参加，有专人具体负责，定时开展科学健身活动，经所在地体育行政部门进行备案的群众性体育健身站点。
5	建有“三个一”的乡镇（街道）	县域	—	≥ 40	三个一：全民健身中心、多功能运动场、体育公园
6	行政村（社区）体育健身点覆盖率（%）	县域	90	100	拥有体育设施的乡镇（街道）、行政村（社区）的比例
7	建有篮球场和乒乓球桌的行政村（社区）比例（%）	县域	—	35	
8	人均体育用地面积	中心城区	0.02	≥ 0.6	体育用地面积/中心城区常住人口

	(平方米)				
9	社区级公共体育设施步行 15 分钟覆盖率 (%)	中心城区	30	≥ 80	设施 1000m 服务半径所覆盖的居住用地比例
10	公共体育设施步行 5-10 分钟覆盖率 (%)	中心城区	88	≥ 95	设施 600m 服务半径所覆盖的居住用地比例

第三章 县域体育设施布局规划

(一) 规划结构

规划县域形成“一心六点、两廊四区”的总体结构。

一心：以县级体育设施为核心。

六点：依托重点镇、特色镇形成的体育服务节点，其中重点镇包括店子镇、清水镇、定远寨镇，特色镇包括东古城镇、柳林镇、梁堂镇。

两廊：依托漳卫河、马颊河及位山三千渠建立两条全景健身运动廊。

四区：依托柳林花鼓、馆陶故城遗址形成北部文化休闲运动片区，依托毛白杨林场、黄河故道形成西部林地休闲运动片区；依托梨园旅游区、马颊河风景区形成东部生态康养运动片区；依托中心城区、梁堂镇形成南部城市康体运动片区。

(二) 规划分区体育设施规划

规划结合自然资源、历史文化资源、特色乡镇、特色村等，将冠县县域划为四个体育设施分区。分区内打造的自行车骑行道、慢行道与健身驿站尽量利用原有道路、公共设施等，按本方案要求加以适当改造。对于涉及生态保护红线的自行车骑行道，仅保证通过性功能，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不得对生态环境构成负面影响。对于依托文物保护单位建设的健身驿站，禁止设置在历史文化保护线核心保护范围内，对于需要设置在历史文化保护线建筑控制地带的健身驿站，应依法履行批准手续，进行合

规性审查，确保历史文化保护要素及整体风貌不受破坏。

1、林地户外运动区

包含万善乡、东古城镇、斜店乡 3 个乡镇。结合漳卫河、毛白杨林场，依托黄河故道遗址、六十二烈士墓、凤凰台遗址、辛庄遗址、斜店村古驿站遗址、刘邓大军过河处遗址等资源，打造西部林地户外运动区。分区内打造毛白杨林地骑行道、1 条漳卫河观光休闲慢行道、9 处健身驿站。

2、文化休闲运动区

包含北馆陶镇、清水镇、甘官屯镇、柳林镇 4 个乡镇。依托柳林花鼓、馆陶故城遗址、武训墓及祠堂、萧城遗址、渲渊故城、魏庄村、夏碧波烈士殉难处、耿锡华烈士墓等历史文化资源，以及位山三千渠、柳林湿地公园等自然资源，打造区域性自行车骑行道、1 条位山三千渠观光休闲慢行道、9 处文化休闲活动驿站、5 处健身驿站。

3、生态康养运动区

包含店子镇、兰沃乡、辛集镇、范寨镇、贾镇、定远寨镇、桑阿镇 7 个乡镇。结合马颊河、中华第一梨园、孔村梅花拳文化、甜馨葡萄采摘园等资源，打造生态康养运动区。分区内打造区域性自行车骑行道、1 条马颊河观光休闲慢行道、3 处特色体育运动基地、13 处健身驿站。

4、城市康体运动区

包含崇文街道、烟庄街道、清泉街道、梁堂镇 4 个镇街。结合清泉河、三千渠、查拳文化、冠县体育场、中共冠县第一支部纪

念馆、田马原村、赵远光墓、赵建民故居、清逸庄园、八里庄村等资源，打造城市康体运动区。分区内打造区域性自行车骑行道、1条三千渠观光休闲慢行道、1处清泉河观光休闲慢行道、4处特色体育运动基地、7处健身驿站。

(三) 乡镇体育设施规划

将 15 个乡镇划分为 3 个重点镇、3 个特色镇、9 个一般镇，进行分类配建体育设施。

表3：乡镇体育设施规模分类配置引导

类型	个数	名称	人口规模 (万人)	规模要求
重点镇	3	店子镇	2.0-3.5	体育场地面积 ≥ 25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 300 平方米
		清水镇	2.0-3.5	
		定远寨镇	3.0-5.0	
特色镇	3	东古城镇	4.0-5.0	体育场地面积 ≥ 15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 300 平方米
		柳林镇	2.0-3.0	
		梁堂镇	2.0-3.0	
一般镇	9	北馆陶镇、甘官屯镇、万善乡、兰沃乡、范寨镇、辛集镇、贾镇、桑阿镇、斜店乡	—	体育场地面积 ≥ 1000 平方米

1、重点镇

每个重点镇配置 1 处乡镇体育中心、1 处体育公园。

乡镇体育中心应能开展多项群众体育运动、文化活动和小型体育比赛活动，宜与文化、卫生等设施相结合。乡镇体育中心包含全民健身中心和多功能运动场地，其中，多功能运动场地基本

配置为 1 片标准灯光篮球场或不小于标准灯光篮球场面积的其他运动项目，能开展至少 2 项群众体育健身运动；全民健身中心基本配置为体育项目不少于 5 项，如乒乓球室、棋牌室、器械健身室等。

体育公园应能开展多项群众体育运动，健身设施用地占比不宜低于 30%；基本配置为不少于 4 块以上运动场地，可同时开展的体育项目不少于 3 项；宜配备智能化健身设施。

2、特色小镇

每个特色小镇配置 1 处室外综合健身场地以及特色体育项目。

室外综合健身场地为开展户外活动的运动场地，基本配置为 1 片标准灯光篮球场或不小于标准灯光篮球场面积的其他运动项目、乒乓球活动室（或两个室外乒乓球台）、不少于 10 件室外健身器材，能开展篮球、乒乓球、羽毛球、儿童活动、老年人户外活动等群众体育健身运动，宜与文化、卫生等设施相结合。

东古城镇特色项目：借助毛白杨林场，在生态保护红线外的林地配建林地户外体育设施，包括骑行道、攀爬架、儿童户外运动等体育设施。结合漳卫河，建设滨水休闲慢行道。

柳林镇特色项目：借助柳林花鼓非物质文化遗产，建设柳林花鼓广场与传承中心，为花鼓活动提供足够场地空间。

梁堂镇特色项目：借助近郊优势，打造田园骑行道，在杨黄城村打造露营基地。

3、一般镇

每个一般镇配置 1 处室外综合健身场地。

室外综合健身场地为开展户外活动的运动场地，基本配置为 1 片标准灯光篮球场或不小于标准灯光篮球场面积的其他运动项目、乒乓球活动室（或两个室外乒乓球台）、不少于 10 件室外健身器材，能开展篮球、乒乓球、羽毛球、儿童活动、老年人户外活动等群众体育健身运动宜与文化、卫生等设施相结合。

(四) 村庄体育设施规划

划定 107 个中心村，643 个基层村，进行分类配建体育设施。

1、中心村

每个中心村配置 1 处多功能运动场地，面积 ≥ 700 平方米；1 处健身广场，面积 ≥ 200 平方米。

多功能运动场地应能开展至少 2 项群众体育健身运动，基本配置为一个室外篮球场或不少于篮球场地面积的其他运动场地、乒乓球活动室（不具备条件的中心村可配置两个室外乒乓球台），宜配置晨晚练健身站点。

健身广场应能开展户外活动运动场地（含老年人户外活动场地），基本配置为不少于 10 件室外健身器材，宜与文体活动广场相结合。

2、一般村

每个一般村配置 1 处室外综合健身场地，面积 ≥ 400 平方米，基本配置有篮球场、乒乓球台、室外健身器械。

(五) 县域特色体育设施规划

充分利用县域内的林场、河流、公园等自然生态资源，合理

布局体育设施点和自行车骑行道、划分特色体育区域，通过区域性自行车骑行道将各级各类公共体育设施串联起来，形成有机联系的特色体育设施体系。

区域性自行车骑行道、慢行道与健身驿站尽量利用原有道路、公共设施等，按本方案要求加以适当改造。对于涉及生态保护红线的自行车骑行道，仅保证通过性功能，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不得对生态环境构成负面影响。对于依托文物保护单位建设的健身驿站，禁止设置在历史文化保护线核心保护范围内，对于需要设置在历史文化保护线建筑控制地带的健身驿站，应依法履行批准手续，进行合规性审查，确保历史文化保护要素及整体风貌不受破坏。

1、特色体育区域

县域内划定 5 个特色体育区域。

林地骑行区域：围绕毛白杨林场、黄河故道，发展骑行、探险等林地户外运动；

水上运动区域：围绕清泉河，发展生态垂钓、划龙舟等水上户外运动；

特色农业运动区域：围绕中华第一梨园风景区，将农民日常生活中的特色农产品、特色劳动与体育活动相结合，发展摘梨比赛等特色农业运动；

水生态健身区域：围绕马颊河、位山三千渠，发展骑行、慢跑、健步走等滨水休闲运动；

文化休闲运动区域：围绕柳林镇、北馆陶镇的历史文化资源，

发展柳林花鼓舞蹈、郎庄面塑手作等传统民俗活动。

2、运河文化步道

落实“齐鲁步道”体系中的运河文化步道，规划 1 条起点为贾牌村、终点至位山三千渠与马颊河交叉处的自然景观步道，途经柳林湿地公园、武训先生纪念馆、马颊河，以欣赏自然景观为主要功能，沿线配置科普名牌、补给站等服务设施。

3、自行车骑行道

县域内结合绿道慢行系统、主要道路及河流水系等，规划自行车骑行道，串联特色体育区域，形成县域“一环两横一纵”的主要自行车骑行道，同时规划“四纵两横”的次级自行车骑行道作为补充。

（1）主要自行车骑行道

“一环”指由黄河故道、岳杨路、梨乡古城旅游公路、247 省道、位山三千渠、马颊河、团结路、清泉河所围成的环形自行车骑行道；

“两横”指沿岳杨路、冠堂渠（一千渠）的自行车骑行道；

“一纵”指三千渠滨水自行车骑行道。

（2）次级自行车骑行道

“四纵”指漳卫河、冠北路、青年路、247 省道；

“两横”指堽码路、班桑路。

4、骑行道及步道服务中心

设置于骑行道及步道主要出入口，视条件，可提供信息咨询、住宿、补给、垃圾处理、安全救援、医疗、停车等服务。

5、休息驿站

结合历史文化资源、生态与农业资源、旅游景点、特色村庄等规划 21 处休息驿站。

包括郎庄面塑传承基地、柳林花鼓传承基地、梅花拳传承基地、查拳传承基地、馆陶故城遗址、武训墓及祠堂、中共冠县第一支部纪念馆、赵建民故居、堂邑故城遗址、黄河故道遗址、凤凰台遗址、冠县体育中心、清泉河水上户外运动基地、柳林湿地公园、灵芝科技示范园、杨黄城村露营基地、赵里村、八里庄村、田马园村、辛庄村、韩路村等 21 处。

6、休息点

根据步行及骑行距离，在运河文化步道和自行车骑行道沿线合理设置椅凳、凉亭、长廊、遮阳（雨）棚等休息设施。休息点应就地取材，建在步道沿线景观点附近，或长距离地形变化较大处，如长坡的起、终点。休息点的建筑物形态颜色应与周边环境保持协调一致。

(六) 共享体育设施规划

1、教育附属体育设施

教育附属体育设施可以在教学日晚间和非教学日全天，在保证正常教学秩序的前提下，创造条件向广大市民开放。原则上，室外体育设施要创造条件免费开放，室内体育设施可适当收取服务费用，收费项目和标准应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批准，并对外公布。

教学日：酌情开放。

非教学日：在满足本校训练任务的基础上，每天至少半天开放。

规划到 2035 年，全县学校体育设施向公众开放率达到 80%以上。

2、其他单位附属体育设施

有体育场（馆）的单位，其体育场馆设施应创造条件，在非工作时间酌情对外开放。

全县公园、绿地的体育设施全部对外开放。鼓励按照“融体于绿（地）、融体于（广）场、融体于（公）园、融体于景（观）、融体于空（地）”的思路，在现有的标志性建筑、绿地、广场、园林、景观、闲置地规划布局一些与周边环境相协调的体育设施。

第四章 中心城区体育设施布局规划

(一) 规划结构

规划中心城区形成“一心四点、两轴多线”的总体结构。

一心：规划县级体育中心。

四点：4处街道级体育中心，包括2处崇文街道体育中心、1处清泉街道体育中心、1处烟庄街道体育中心，为各街道体育活动的重要场所，注重全民健身。

两轴：清泉河水上游户外运动轴，主要开展生态垂钓、龙舟比赛、健步走等户外体育活动。三千渠滨水休闲慢行轴，主要开展步行、自行车骑行等滨水休闲运动。

多线：通过多条线性的城市活力慢行道，串联点状的各级体育设施。主要包括苏州路、冉子路、振兴路、文杏堂路、西环路和兴华路。

(二) 县级体育设施规划

保留现状1处县级体育中心、1处体育公园。规划新建1处县级体育中心，占地16.51公顷，位于团结路以南、双拥路以北、和谐路以东、兴华路以西；规划新建1处体育公园，占地5.30公顷，位于邯济铁路以南、冉子路以北、建设路以东、三千渠以西。

表4：县级体育设施规划一览表

序号	名称	配建设施	规划状态	位置
1	现状县级体育	冠县篮球馆、羽毛球馆、柔道馆、武	改造提升	冠县体育发展服务中心

	中心	术馆		
2	清泉河体育公园	健身广场、笼式足球场、篮球场、羽毛球、门球场	改造提升	滨河路以南、团结路以北、兴华路以西
3	规划县级体育中心	田径场、综合体育馆、全民健身中心、室内游泳池	规划	团结路以南、双拥路以北、和谐路以东、兴华路以西
4	规划县级体育公园	健身广场、梅花拳广场、笼式足球场、篮球场、羽毛球、乒乓球、排球场、网球场、室外健身器材、跑道、轮滑场、儿童活动场地	规划	邯济铁路以南、冉子路以北、建设路以东、三千渠以西

田径场配置要求：座位数 ≥ 5000 个；能开展田径、足球运动等比赛和练习，可进行文艺演出、集会等文化活动；基本配置为标准跑道、足球场和田赛场地，田赛场地包括跳远和三级跳远、跳高、推铅球、掷铁饼和撑杆跳高场地；宜配置办公室、会议室及商业服务等附属用房及设施。

体育馆配置要求：建筑面积 ≥ 12000 平方米，座位数 ≥ 3000 个；能够开展多项室内体育比赛和练习；可进行文艺演出、大型集会等文化活动；基本配置为篮球、排球、羽毛球、乒乓球、武术体育项目场地；宜配置办公室、会议室及商业服务等附属用房及设施；宜根据当地特色配置其他体育项目。

全民健身中心配置要求：体育场地面积 ≥ 35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 4000 平方米；能开展多项群众体育运动和中小型体育比赛活动；基本配置为室内和室外运动场地，体育项目不少于8项，

如乒乓球、多功能馆(篮球、排球、羽毛球综合)、多功能房、器械健身房等;宜配置办公室、体测室及商业服务等附属用房及设施;宜根据当地特色配置其他体育项目。

游泳场所配置要求:游泳池面积 375-1250 平方米,能开展游泳比赛和练习,基本配置为 1 个标准室内游泳池。

体育公园配置要求:能开展多项群众体育运动,健身设施用地占比不低于 20%,绿化用地占比不低于 65%;基本配置为不少于 1km 的健身步道,8 块以上运动场地,可同时开展的体育项目不少于 4 项;宜配备智能化健身设施。

(三) 街道级体育设施规划

规划 1 处街道级体育公园、4 处街道级全民健身中心、4 处多功能运动场地。其中,全民健身中心和多功能运动场地合并设置。

崇文街道规划 2 处全民健身中心、2 处多功能运动场地,清泉街道规划 1 处全民健身中心、1 处多功能运动场地,烟庄街道规划 1 处全民健身中心、1 处多功能运动场地、1 处体育公园。

表5: 街道级体育设施规划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用地面积 (公顷)	配置项目	位置
1	清泉街道 体育中心	1.03	全民健身中心和 多功能运动场地	民安路以南、文杏堂路以 北、体育场路以东、红旗 路以西
2	崇文街道 体育中心	1.29	全民健身中心和 多功能运动场地	陶然街以南、振兴路以 北、和平路以东、工业路 以西
3	崇文街道 体育中心	0.99	全民健身中心和 多功能运动场地	苏州路以南、春晖路以 北、建设路以东、恒德路

				以西
4	烟庄街道体育中心	0.93	全民健身中心和多功能运动场地	和同路以南、冉子路以北、中天路以东、利民路以西
5	烟庄街道体育公园	1.02	体育公园	兴礼街以南、兴义街以北、利民路以东、烟白路以西

表6：街道级体育设施规划配置要求

分类	全民健身中心	多功能运动场地	体育公园
体育场地面积	≥ 1000 平方米	≥ 1500 平方米	≥ 3000 平方米
建筑面积	≥ 1000 平方米	—	—
指标	1) 能开展多项群众体育运动、文化活动和小型体育比赛活动； 2) 基本配置为室内健身场地，体育项目不少于 5 项，如乒乓球室、棋牌室、器械健身室等； 3) 宜与文化、卫生等设施相结合。	1) 能开展至少 2 项群众体育健身运动； 2) 基本配置为 1 片标准灯光篮球场或不小于标准灯光篮球场面积的其他运动项目； 3) 宜与文化、卫生等设施相结合。	1) 能开展多项群众体育运动，健身设施用地占比不宜低于 30%； 2) 基本配置为不少于 4 块以上运动场地，可同时开展的体育项目不少于 3 项； 3) 宜配备智能化健身设施。

(四) 社区级体育设施规划

1、15 分钟社区级体育设施

结合冠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中心城区规划 6 处 15 分钟社区生活圈。除 LC-GX-B 社区生活圈外，其余社区生活圈均按照至少 1 处体育公园、1 处全民健身中心配置。全民健身中心内设置健身

房。

表7：15 分钟社区级体育设施配置项目一览表

序号	名称	配置项目
1	LC-GX-A 社区生活 圈	1 处街道级全民健身中心、1 处县级体育公园
2	LC-GX-B 社区生活 圈	1 处小型体育公园
3	LC-GX-C 社区生活 圈	1 处街道级全民健身中心、1 处街道级体育公园
4	LC-GX-D 社区生活 圈	1 处街道级全民健身中心、1 处社区级全民健身中心、2 处小型体育公园
5	LC-GX-E 社区生活 圈	1 处社区级全民健身中心、1 处小型体育公园
6	LC-GX-F 社区生活 圈	1 处县级体育中心、1 处街道级全民健身中心、1 处县级体育公园

小型体育公园配置要求：共规划 4 处小型体育公园，提供滑板场、攀爬、儿童浅水池、户外健身器材等特色体育项目，与大型居住小区、绿地、公园等公共场所结合设置。

社区级全民健身中心配置要求：共规划 2 处社区级全民健身中心。每处建筑面积不少于 1000 平方米。配置健身房、大空间球类活动、乒乓球、体能训练和体质监测等用房。

2、5-10 分钟社区级体育设施

根据冠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每个 15 分钟社区生活圈划分 3-4 个 5-10 分钟社区生活圈。结合居住用地分布，中心城区共划分出 12 个 5-10 分钟社区生活圈。规划结合 5-10 分钟社区生活圈内公园绿地、广场、空闲地等，集中或分散建设多功能运动场地、健身广场和健身步道。

表8：5-10 分钟社区生活圈体育设施配置项目一览表

项目类型	名称	用地面积（平方米）	配置项目
必配项目	多功能运动场地	≥ 700	至少配置 2 项。基本配置为一个室外篮球场或不少于篮球场面积的其他运动场地、两个室外乒乓球台。 可选项目有：半场篮球场、排球场、5 人足球场、乒乓球场、门球场。
	健身广场	≥ 200	基本配置为不少于 10 件室外健身器材。应包含老年人户外活动场地、儿童活动场地、户外健身场所。
选配项目	健身步道	—	宽度不宜小于 1.2m 的步行道。

（五）中心城区特色体育设施规划

1、休闲慢行道

充分结合中心城区丰富的河流水系、绿化廊道、公园和各级各类公共体育中心，合理确定休闲慢行道选线，建设形成与生态有机融合、休闲运动主题突出、富有特色的健康慢行道系统。到

2035 年，中心城区规划形成两类三级休闲慢行道。

滨水休闲慢行道：沿清泉河、三干渠规划建设，强调滨水性和趣味性，间隔 500m 设置亲水平台。

城市活力慢行道主要结合城市主要道路建设步行与自行车通道，间隔一段距离设置休闲服务驿站，为居民步行与骑行的健身休闲生活提供方便，包括以下两级：

一级休闲慢行道，为四横一纵，四横包括苏州路、冉子路、振兴路、文杏堂路，一纵为建设路。

二级休闲慢行道，为一横四纵，一横包括白杨路，四纵包括西环路、工业路、兴华路、文德路。

2、特色体育设施

保留现状查拳馆、梅花拳馆、查拳广场，在规划县级体育公园建设 1 处梅花拳广场，在清泉河人工湿地规划 1 处生态垂钓基地，在唐固沟沿岸规划 1 处龙舟泊船码头。

表9：龙舟泊船码头规划信息一览表

名称	建筑面积（平方米）	可停放龙船数量（个）	位置
龙舟泊船码头	800	10	清泉街道办以南，唐固沟南岸，西环路以西

第五章 近期实施方案

(一) 近期规划目标

到 2030 年，基本形成以县级体育中心为龙头，以街道级体育设施、15 分钟社区级体育设施、共享体育设施为基础，覆盖城乡建成区较为完善的体育设施体系。

人均体育场地面积不少于 3.0 平方米，人均体育用地面积不少于 0.3 平方米。

(二) 近期规划策略

一是有效扩大增量资源，重点建设县级、乡镇（街道）级、社区级体育设施。

二是进一步盘活存量资源，做好已建场地设施的使用、管理和提档升级，结合街头绿地、公园广场等，增加体育设施供给，推动符合条件的企事业单位、学校体育场地向社会开放。

第六章 规划保障措施

(一) 加大资金投入、完善保障体系

将公共体育设施的建设、维修、管理资金，以及全民健身工作相关经费纳入全县基本建设投资计划和财政预算，积极拓展资金来源，综合运用自有财力和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资金，完善政策配套，大力推进全县体育设施建设和全民健身事业发展。

(二) 增存并举，切实保障健身设施用地空间

将本规划纳入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和年度用地计划，作为其他新编建设规划的重要依据，严格控制已纳入本规划，以及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和控制性详细规划的体育用地，不得用作其他用途。积极协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自然资源等部门，通过盘活城市空闲土地、用好公益性建设用地、支持以租赁方式供地、倡导土地复合利用等方式挖掘用地空间，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充分合理利用旧厂房、仓库、老旧商业设施以及公园、市政用地的闲置资源配建健身设施。新建居住小区用地出让前，应按照室外人均体育用地面积达到 0.3 平方米以上或室内人均建筑面积达到 0.1 平方米以上的标准，同步提出配建公共健身设施要求，并与住宅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验收、同步交付，不得挪用或侵占。

(三) 完善三级联动、多部门合作的工作协调机制

完善县级、乡镇（街道）级、社区（村）级三级联动的体育行政管理架构，建立教育体育、自然资源和规划、发展改革、住房和

城乡建设、文化旅游、园林绿化、综合执法等多部门合作的体育专项规划实施协调机制，形成工作合力，研究推进体育建设的各项政策措施。

(四) 优化市场环境，培育多元主体

推广运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的多种模式建设体育设施。鼓励社会主体参与体育场馆运营，推动体育场馆规模化、专业化运营，推进学校及机关、企事业单位体育设施向社会开放。

(五) 开展定期实施评估，注重监督落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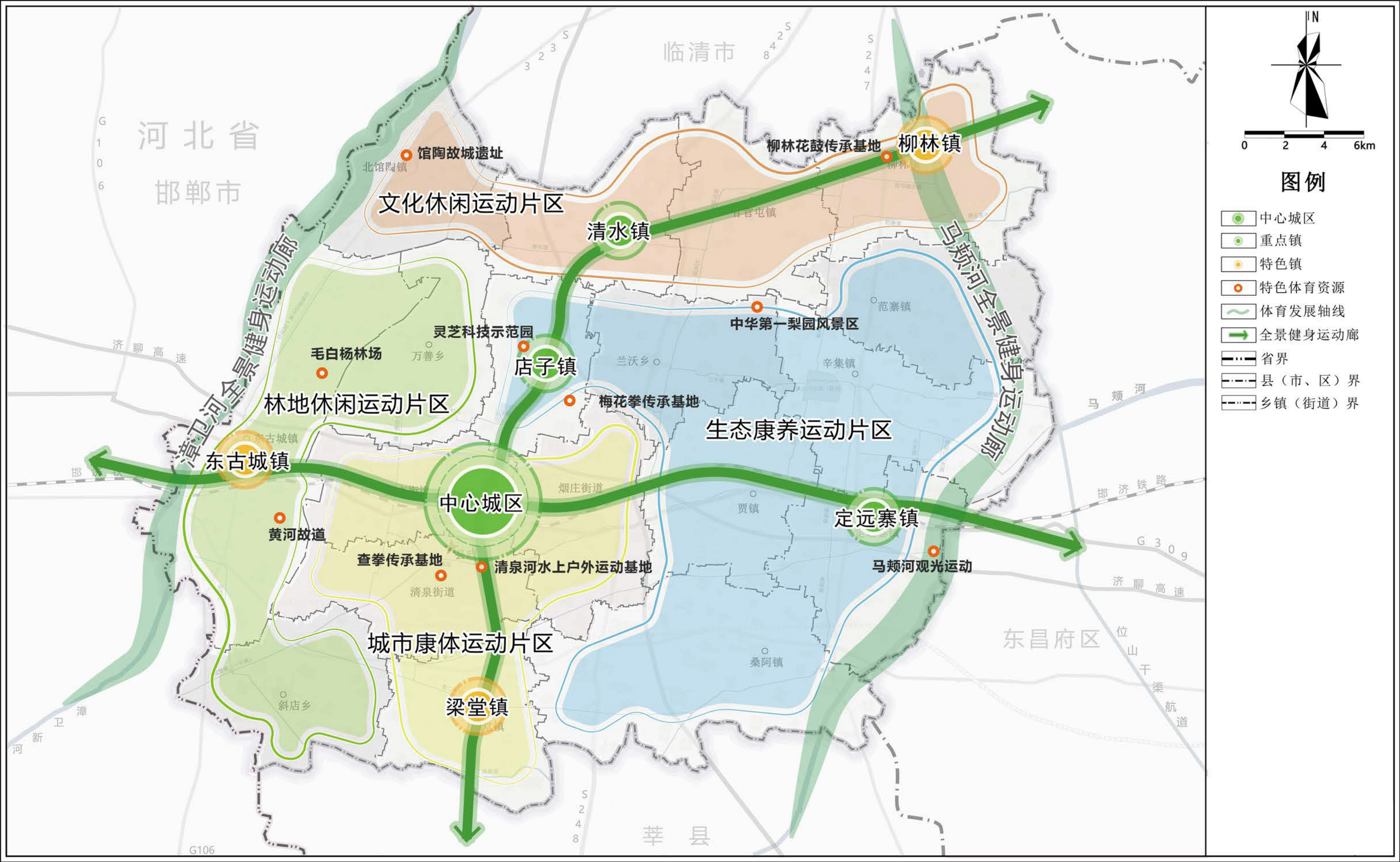
定期跟踪规划实施效果，根据实际工作情况及时修订规划目标任务及后续建设规划。

(六) 加强全民健身宣传，引导公众参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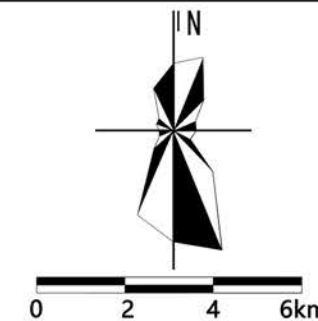
加强全民健身宣传，开展“终身体育”教育，普及科学健身知识，倡导健康文明生活方式，在全社会形成崇尚体育健身、积极参与健身的浓厚氛围。

冠县体育设施专项规划（2024-2035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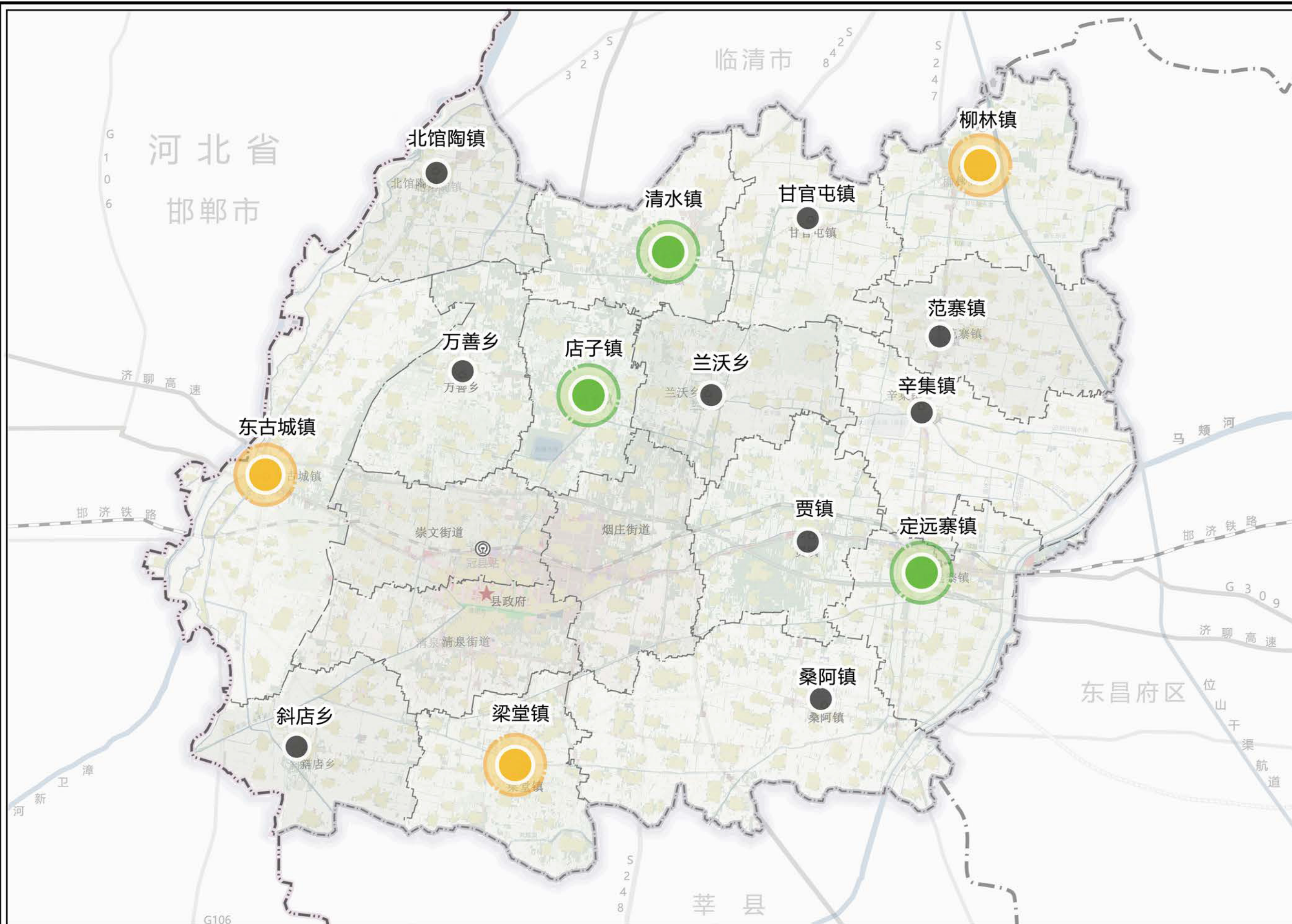
县域体育设施规划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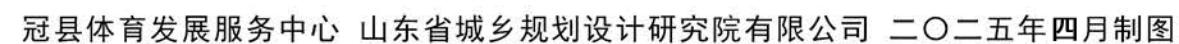
乡镇体育设施规划图



 重点镇
 特色镇
 一般镇
 省界
 县（市、区）界
 乡镇（街道）界



中心城区体育设施规划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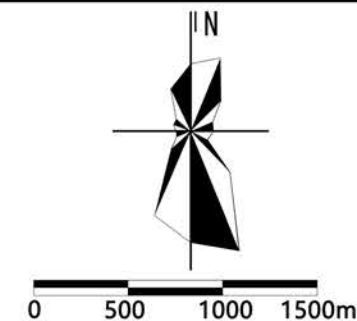


冠县体育设施专项规划（2024-2035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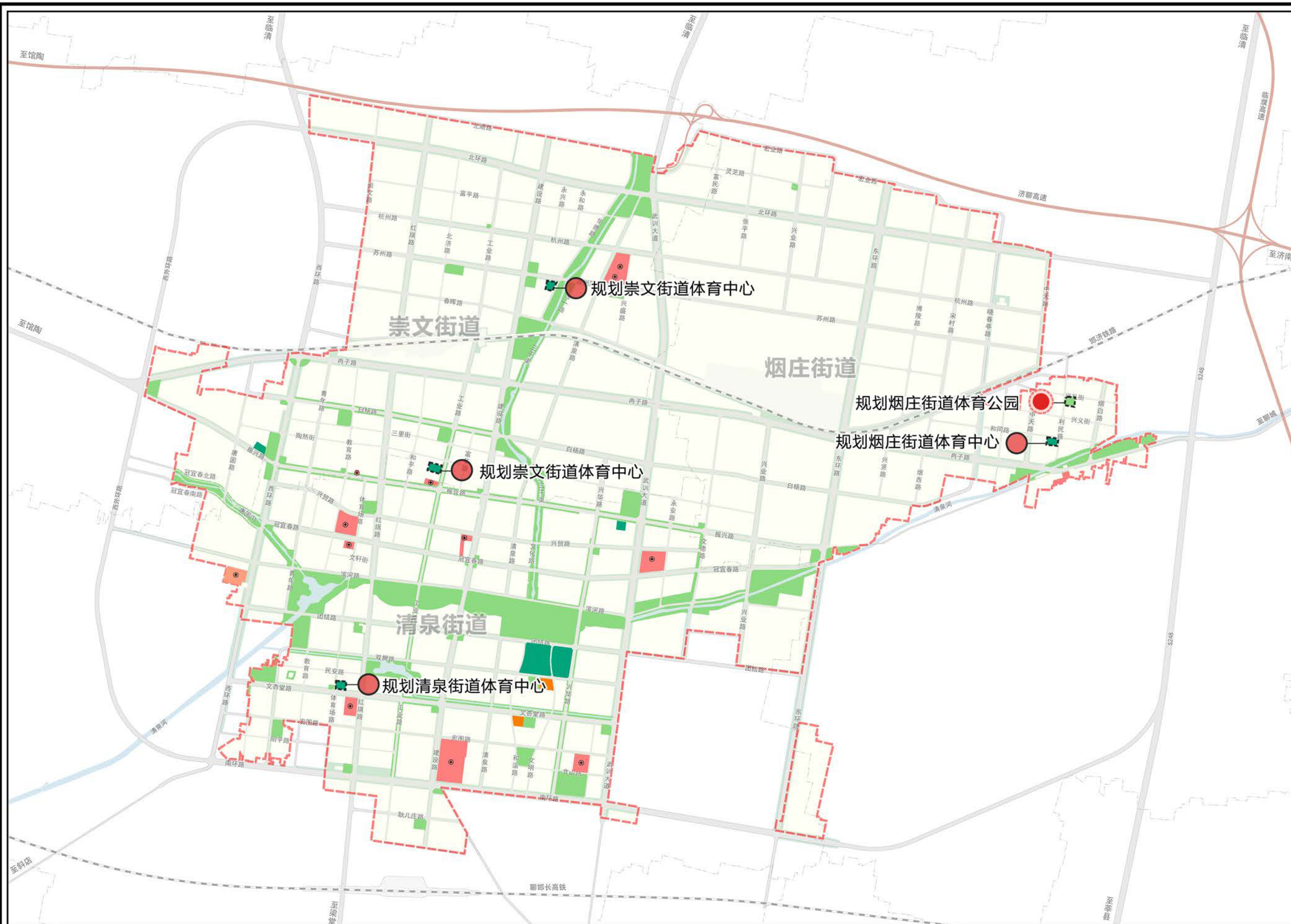
县级体育设施规划图



街道级体育设施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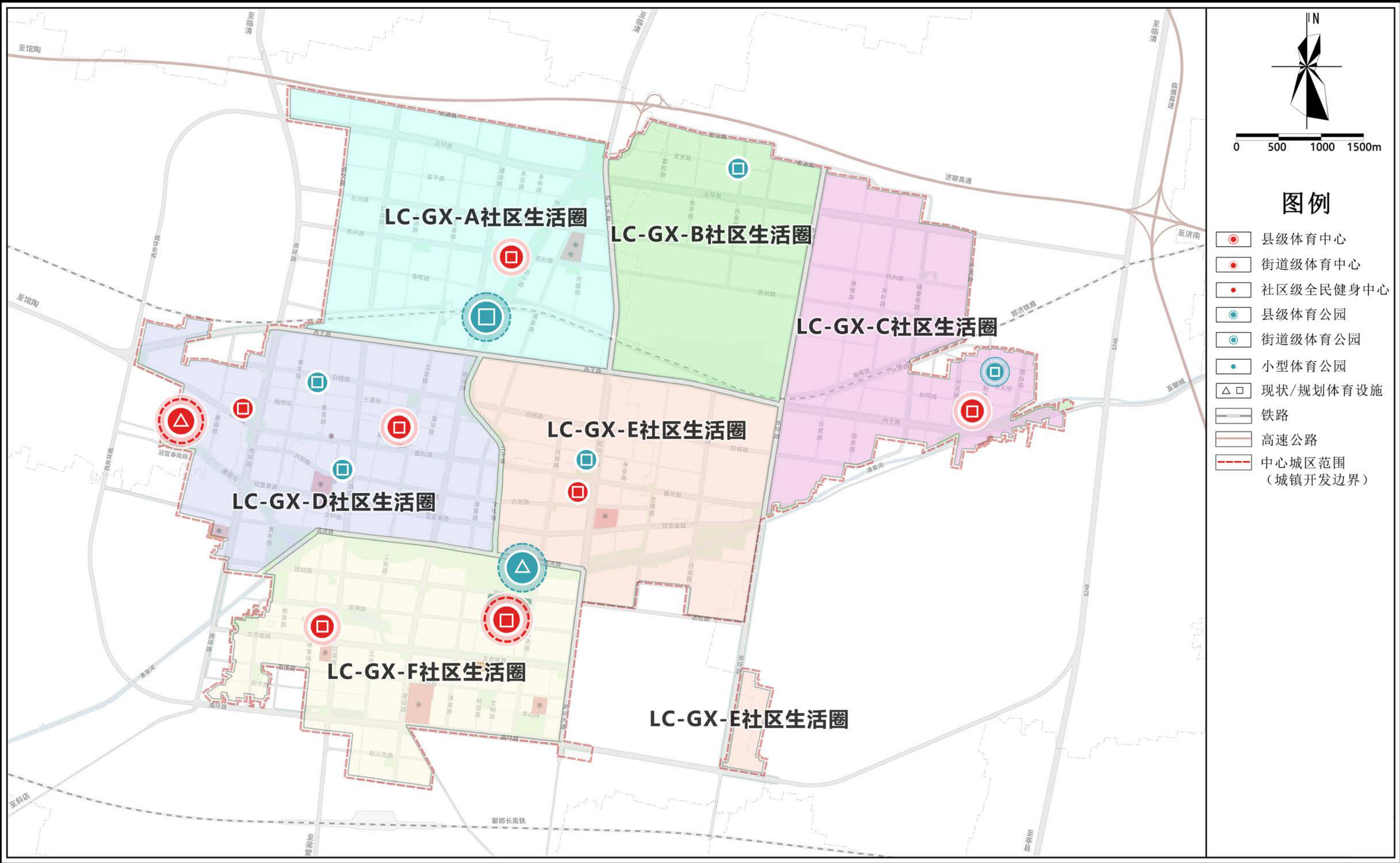


	规划街道级体育中心 (含全民健身中心及 多功能运动场地)
	规划街道级体育公园
	规划体育设施范围
	规划体育用地
	规划公园绿地
	镇街界
	中心城区范围 (城镇开发边界)
	铁路
	高速公路



冠县体育设施专项规划（2024-2035年）

15分钟社区生活圈体育设施规划图



冠县体育设施专项规划（2024-2035年）

5-10分钟社区生活圈体育设施规划图



冠县体育设施专项规划（2024-2035年）

中心城区特色体育设施规划图

